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新环〔2020〕37号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贯彻落实《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关于深化环评“放管服”改革及实施环评审批 正面清单的通知》的意见

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管委会环境管理部门：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深化环评“放管服”改革及实施环评审批正面清单的通知》（豫环办〔2020〕22号）已于2020年4月10日印发，为进一步加快落实，结合我市工作实际，现提出以下工作要求：

一、严格落实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的适用范围。严格按照生态环境部环评豁免管理试点范围和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

点范围中确定的项目类别清单，禁止环评豁免管理和环评告知承诺审批清单以外的项目。

二、简化建设项目总量管理。对不新增重点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重金属铅、铬、镉、汞、砷 10 类）排放量的项目，不再进行总量审核。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的项目增加重点污染物排放量的，需在环评文件中明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及区域替代削减措施，建设单位作出承诺获批后，须在项目投产前取得主要污染物总量审核意见。主要污染物质总量审核原则、程序和格式以省厅下发文件为准。

三、不得降低环境准入条件。严格执行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各项要求，落实项目建设须配套最先进的治污设施、最严格的监控措施；严格执行环评审批原则，严格落实项目环评与规划环评、现有项目环境管理、区域环境质量“三挂钩”机制。

四、加强对环评单位的管理。以信用评价体系为主要手段，实施严格的复核、考核制度，严把环评文件质量关。对实施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的项目，市局将定期采取评估、复核等方式，对弄虚作假、环评文件有严重质量问题等的，将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诚信记录纳入相关信用评价管理系统。

五、不再预置条件。取消环评审批前置条件和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审批事项。严禁违规设置前置条件，严禁各单位干涉企业自行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审批事项。

六、强化事中事后监管。环评审批部门应同步将审批后的建设项目环评及批复文件移交有执法权的监管部门，及时纳入环境监管。

七、广泛宣传。为落实好省厅《关于深化环评“放管服”改革及实施环评审批正面清单的通知》（豫环办〔2020〕22号）提出的各项改革举措，各单位向当地政府领导及时汇报，并广泛利用网络、报纸、官网等媒体加大告知承诺审批宣传力度，及时答疑解惑，引导企业了解政策、执行政策，确保政策措施落实到位。

八、做好信息报送工作。按照《通知》中要求，组织填报表格，于每月22日前上报市局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放管理科。

九、严肃工作纪律。加强工作人员廉洁教育，提高审批效能，提升服务水平，服务好重大项目建设及企业复工复产。若有违背《通知》要求，越权审批、降级审批，对企业吃、拿、卡、要，一经查实，将依法严肃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2020年4月20日

